

#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余玉苗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丰富的财会专业知识，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、内控等方面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 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就公司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就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

对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就公司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4、就公司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，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工作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，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### **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1 年度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，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五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网络和公众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消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舆论反响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效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。

### **六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

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聘任了新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此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，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：余玉苗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#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郑培敏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管理、战略、生产运营、以及人才配置和激励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 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就公司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就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0

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就公司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4、就公司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，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工作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，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### **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1 年度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，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五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网络和公众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消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舆论反响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效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。

### **六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

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聘任了新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此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，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：郑培敏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#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季晓芬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的行业知识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战略发展、公司财务和人才配置等方面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 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就公司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就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年2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,对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就公司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年4月9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,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,对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4、就公司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1年8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,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,对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,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,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,开展工作,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,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,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### **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1年度勤勉工作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,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,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,同时,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五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**

报告期内,本人密切关注网络和公众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消息,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舆论反响情况,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效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的前提下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。

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2022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同时，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，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：季晓芬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